|  |  |  |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4/3/Add.1  25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支持审查更新后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相关指标和基线的科技信息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指标和监测方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鉴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有关要求（见CBD/SBSTTA/24/3），本说明在第二节提出了一个方法，用于通过指标帮助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展情况，并在第三节提出了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设立基线的考虑因素。CBD/SBSTTA/24/3号文件的附件一开列了拟议的标题指标。本文件附件开列了全部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CBD/SBSTTA/24/3号文件提出了一项供科咨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本说明还有一个增编，其中载有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指标清单。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更新文本载于CBD/POST2020/PREP/2/1。
2. 秘书处还根据[SBSTTA-23/1号建议](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23/sbstta-23-rec-01-zh.pdf)第13段，同时考虑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为科咨机构编写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列明了现有相关指标、基线、基线日期或监测生物多样性变化和指标空白的其他适当方法，并酌情提出了弥补这些空白的备选方案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的备选方案。此外还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CBD/WG2020/REC/2/1，第6段）编写了一份资料文件，分析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议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监测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在公约范围内的联系，可作本说明的辅助文件。

# 二.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监测框架

## A. 背景

1.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草案的编制依据是：
2. 第[XIII/2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8-zh.pdf)号和第[X/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3-zh.pdf)号决定列出的指标；
3.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现有报告程序；
4. 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指标；
5.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成员制定的指标；
6. 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供的信息。
7. 分发了监测框架草案，以供于2020年6月24日至8月15日对其进行同行评议。[[2]](#footnote-3) 秘书处在同行评议过程中收到了53个缔约方、1个其他国家政府和179个观察员提交的233份材料。[[3]](#footnote-4) 同行评议意见包括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设计的一般性意见和对指标的具体意见。许多意见强调监测框架应该简明扼要，切合国家情况，监测逻辑分明，符合现有进程和商定的计量框架，是围绕商定的标题指标而制定 。
8. 此外还对公约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指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以便除其他外，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提供更多信息。[[4]](#footnote-5) 分析结果凸显需要基于国家数据、切合国家情况的指标。主要分析结果如下：
   1. 国家报告中采用的指标总数大幅增加，从第五次国家报告中的平均49个增至第六次国家报告中的平均84个；
   2. 第六次国家报告中国家汇编的指标使用频率比全球数据提供者的指标高11倍；
   3. 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相比，源自全球数据的指标比例略有增加，而源自国家数据的指标比例略有下降；
   4. 虽然仍强烈倾向于使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目标B（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 ）和C（生物多样性现况）相关指标，但所有战略目标的指标使用情况都有显著提高，特别是战略目标A（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E（执行工作）；
   5. 第六次国家报告与第五次国家报告相比，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拟指标清单[[5]](#footnote-6) 中的指标相匹配的指标比例大幅增至30%。第五次国家报告中这一比例为22%。虽然比例增加，但分析仍然显示，缔约方很少在国家报告中使用建议的指标。
9. 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草案进行了修订，以考虑到通过上述同行评议过程收到的评论以及对第五和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分析结果。

## B. 拟议监测方法

1. 鉴于上述情况，拟议了一个监测框架，由三组指标构成，用于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
   1. 第1组 - 标题指标：一套高层次指标，数量不多但能捕捉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整体范围，可用于跟踪国家进展，也可用于跟踪区域和全球进展。标题指标也可用于传播目的。此外一些国家可使用标题指标的一个子集或仅使用长期目标层次的高层次标题指标进行传播和外联；
   2. 第2组 - 组成指标：一套用于在国家层面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跟踪区域和全球进展的指标；
   3. 第3组 – 补充指标：一套对每一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专题或深入分析的指标。这些指标将在全球层面使用，并酌情用于区域和国家层面。然而，这些指标可能对多数国家相关性较低或不那么适用。其中一些指标在数据收集方面存在重大空白或非常具体。
2. 这三组指标各自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拟议了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指标。为长期目标拟议的指标侧重于成果（即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生物多样性给人们带来的惠益以及为落实框架所需必要条件。为行动目标拟议的指标旨在监测为实现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及其效果。每个指标尽可能只纳入监测框架一次。然而由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内在联系，一些拟议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存在某些重复。
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所有指标都应该符合下列标准：
   1. 能够（或将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与指标有关的数据和元数据；
   2. 为数据产品所采用的方法均发表于经过同行评议的学术期刊或经过了科学同行评议；
   3. 证据显示将经常对指标进行修订，两次修订之间的时间短于五年；
   4. 现有一个指标维护机制，例如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某个成员、某个政府间组织或某个公认的科学或研究机构。
4. 更多的标题指标应符合下文具体说明的更多条件。

## C. 第1组-标题指标

1. 标题指标是一套高层次指标，数目尽可能少但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整体范围，是跟踪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的必需指标。标题指标与国家相关，可供所有缔约方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使用。此外标题指标应构成国家报告的主要部分并支持国家规划进程。标题指标应使用缔约方商定的方法，根据缔约方（包括通过国家统计局）提供和/或验证的国家数据进行计算。标题指标可用来对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一致、标准化和可调整范围的跟踪。为了在国家层面使用标题指标，许多国家可能需要能力建设活动和其他支持。
2. 为了尽量提高采用率和减少报告负担，拟议的标题指标清单上的指标数目不多，但能覆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整体范围。标题指标可能无法涵盖一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但出于分析目的，可以酌情使用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进行补充。
3. 拟议标题指标是根据第8段所述起码标准和以下标准确定：
   1. 指标现已存在，或很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定出；
   2. 指标已经或可能经科学或政府间进程商定，而且存在一个机构，不断根据需要对方法进行审查和修订，例如为监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而确定的指标；
   3. 指标切合国家情况，能够从全球分解到国家，也能够从国家汇总到全球，并且不产生偏差。
4. 对于符合上述标准的指标，进一步优先考虑：
   1. 可定期汇编的指标，数据集的数据和元数据可公开获取，经过国家验证，符合开放数据标准，并有监测指标的全球方案；
   2. 一些国家政府已在使用的指标，最好是有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合作推广使用的指标（例如与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相一致或纳入环境统计发展框架的指标）；
   3. 可以进行次国家或地理空间分解的指标。
5. 对于更新后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中的一些拟议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无法找到当前正在使用并符合上述标准的指标。 在这些情况下将提出指标的措辞，目的是覆盖所涉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主要范围； 但是，这些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投入使用。 本说明附件中的表把这些指标加上星号（\*）来指明。 缔约方不妨考虑如何弥补这些欠缺，包括从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中选择指标。
6. 基于上述标准和优先考虑因素，并铭记需要尽量压缩标题指标的数目但同时要涵盖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处理的广泛问题，现已确定47个标题指标。其中一共有11个指标涉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36个涉及行动目标。拟议标题指标载于CBD/SBSTTA/24/3号文件的附件一。下文的附件也连同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开列了这些标题指标。标题指标的一个子集可用于传播目的。例如与长期目标相关的标题指标可用于提高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展的认识。此外标题指标可用来在国内传播国家优先事项、成功和挑战方面的进展。
7. 为了帮助把拟议标题指标投入使用，科咨机构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设立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就指标方法、元数据的确定、与指标使用有关的技术问题、填补指标空白、所需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开发工具促进指标可视化等问题提供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CBD/SBSTTA/24/3号文件附件2。

## D. 第2组-组成指标

1. 组成指标是一套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指标。应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情况酌情在国家报告和相关规划等进程中使用这些指标。
2. 拟议组成指标清单载于本文件的附件。确定组成指标的标准与确定标题指标的相同。不过组成指标不直接涉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涉及这些目标的组成部分。许多组成指标从标题指标分解而来。这一层面的指标还包括标题层面指标所不包括的分解信息。

## E. 第3组-补充指标

1. 补充指标是一套对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专题或深入分析的指标。这些指标主要适用于全球和区域层面，应符合第9段所列各项标准。

# 三.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基线和参照期选项

1. 科咨机构第23/1号建议请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基线等问题提交书面意见。据此邀请各方于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2月3日提交材料。[[6]](#footnote-7) 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也发表了关于基线和参照期的意见。[[7]](#footnote-8)
2. 基线为评估国家、区域或全球范围的进展提供背景。设定基线时可以参照可直接观察到的记录/状态，如果无法直接观察，也可以使用模型或代替物推断。对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为具体指标设定基线，也可为整个框架设定基线。此外基线可以与一个特定的日期相联系，或是几个日期的平均值，也可以是一个更一般性的历史时期，取决于指标的可变性以及相关问题的背景。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中，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基线提出了不同视角，包括前人类干扰、前工业、1970年、1992年、2000年、2010年和2020年。
3. 鉴于上述情况，科咨机构不妨注意到，不同的基线可能适用于不同的目的，同时酌情将2020年或2016-2020年期间作为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执行进度的全球参照年度或参照期。这可为跟踪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提供最可行的起点，因为目的是跟踪2020年之后（而不是2020年之前）采取的行动和干预措施。然而，仍应尽可能提供指标的较长时间序列。如果没有2020年的数据，可以使用下一个最近年份的数据（例如2019年或2021年）。此外，如果一个指标的年变化率很高，则建议使用五年平均值（从2016年到2020年）来表示最近的变化率。通过使用最近制订的指标，这一参照年度可使用更多指标监测执行进展。这一基线还可延续《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此外，使用2020年作为参照年度或2016-2020年期间作为参照期由于不需要确定和使用历史记录，可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附件

用于监测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拟议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 2050年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8]](#footnote-9) | 标题指标[[9]](#footnote-10) | 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组成部分[[10]](#footnote-11) | 组成指标[[11]](#footnote-12) | 补充指标[[12]](#footnote-13) |
| --- | --- | --- | --- | --- |
| 长期目标A. 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增加 [X％]，从而支持所有物种种群的健康和复原力，同时把受威胁物种的数目减少 [X％]并维持遗传多样性  2030年里程碑   1. 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增加至少[5％] 2. 受威胁物种的数目减少 [X％]，物种丰度平均增加[X％] | A.0.1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范围（森林、热带稀树草原、湿地、红树林、盐沼、珊瑚礁、海草、大型藻类和潮间带生境）  A.0.2 地球生态指数  A.0.3 红色名录指数  A.0.4 物种生境指数  A.0.5 物种内维持的种群比例\* | A.1. 自然生态系统（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范围扩大  A.2. 生态系统（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A.3. 防止物种灭绝并改善其保护状况  A.4. 扩大物种的种群，改善其健康状况  A.5. 维持遗传多样性  A.6. 保护关键生态系统 | A.1.1. 按类型划分的自然生态系统范围（A.0.1）  A.1.2.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A.1.3. 已退化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指标15.3.1）  A.1.4. 每个物种分组（包括陆地、淡水和海洋物种）的红色名录指数  A.1.5. 每个物种分组（包括陆地、淡水和海洋物种）的物种灭绝数量  A.1.6. 每个物种组的物种生境指数  A.1.7. 每个物种组的物种内得到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A.0.5）  保护指标反映在行动目标中 | A.1.1.1. 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SDG指标15.1.1）  A.1.1.2. 森林分布  A.1.1.3. 树木覆盖的丧失  A.1.1.4. 草原和热带草原的范围  A.1.1.5. 山岭绿色覆盖指数  A.1.1.6. 泥炭地的范围和状况  A.1.1.7. 多年冻土的厚度、深度和范围  A.1.1.8.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1.1.9.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  A.1.1.10. 红树林破碎化趋势  A.1.1.1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SDG指标6.6.1）  A.1.1.12. 红树林范围的趋势  A.1.1.13. 活珊瑚覆盖情况  A.1.1.14. 硬珊瑚覆盖面和构成  A.1.1.15. 全球珊瑚礁范围  A.1.1.16. 全球海草范围（海草覆盖面和构成）  A.1.1.17. 全球盐沼范围  A.1.1.18. 海带冠盖范围  A.1.1.19. 大型藻冠盖覆盖面和构成  A.1.1.20. 主要底栖生物群覆盖面  A.1.1.21. 肉质藻类覆盖面  A.1.1.22.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A.1.1.23.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A.1.1.24.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的变化（SDG指标6.6.1）  A.1.1.25. 森林破碎化指数  A.1.1.26.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A.1.1.27. 选定自然生态系统的生物量（A.0.2）  A.1.1.28.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A.1.1.29.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  A.1.1.30.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A.1.1.31. 破碎化相对规模（RMF）  A.1.1.32. 生态区完整性指数  A.1.1.33. 生物多样性完整性指数  A.1.1.34 海洋健康指数  A.1.1.35. 关于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物理损害程度指标  A.1.1.36.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A.1.1.37. 河流破碎化指数  A.1.1.38. 树突连通性指数  A.1.1.39. 根据红色名录，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A.1.1.40. 边缘指数  A.1.1.41. 每个物种分组的受威胁物种数目  A.1.1.42. 野生鸟类指数  A.1.1.43. 平均物种丰度（MSA）  A.1.1.44. 物种保护指数  A.1.1.45.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  A.1.1.46. 鱼类丰度和生物量  A.1.1.47.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 500的种群（或品种）数目与规模<500种群（或品种）的数目之间比例  A.1.1.48. 野生物种遗传记分卡  A.1.1.49. 物种丰富度/地方性陆地多样性的变化（PREDICTS）  A.1.1.50. 海洋物种丰富度  A.1.1.51.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A.1.1.52.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可持续发展目标2.5.1）  A.1.1.53. 被归类为濒临灭绝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A.1.1.54.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A.1.1.55.行动目标下包括了保护指标 |
| 长期目标B. 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来肯定自然为人类所做贡献的价值，维护或增强这些贡献，从而支持全球发展议程，造福所有人  2030年里程碑   1. 自然为至少[X百万]人的可持续饮食和粮食安全、获得安全饮水的机会和自然灾害复原力做出贡献 2. 通过绿色投资、国民核算中的生态系统服务估值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财务披露肯定自然的价值 | B.0.1 受益于生态系统服务的人口\*  B.0.2 所有最终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 B.1. 自然的调节贡献，包括气候调节、灾害预防及其他  B.2. 自然的物质贡献，包括食物、水及其他  B.3. 自然的非物质贡献，包括文化 | B.1.1. 从每个生态系统服务类型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中受益的人数（B.0.2）  B.1.2. 行动目标6-11下的标题指标和整个框架中包括了其他指标  B.1.3. 来自与物质服务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所有最终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生态系统总产值）（B.0.1）  B.1.4. 包容性财富的自然资本成分  B.1.5. 来自与非物质服务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所有最终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总生态系统产品）（B.0.1） | B.1.1.1.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损失（生物多样性平台的种系多样性指标）  B.1.1.2.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B.1.1.3. 绿色状态指数（授粉媒介）  B.1.1.4. 空气质量指数  B.1.1.5. 空气污染排放账户  B.1.1.6. 野生动物的人畜共患病  B.1.1.7. 气候影响指数  B.1.1.8. 海洋酸化（可持续发展目标14.3.1）  B.1.1.9. 缺水程度：淡水取水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B.1.1.10.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SDG指标6.3.2）  B.1.1.11. 流出指数  B.1.1.1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B.1.1.13. 沿海水域生态系统质量随时间的变化  B.1.1.14. 侵蚀程度  B.1.1.15. 每10万人中因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人数（SDG指标11.5.1）  B.1.1.16. 完好无损的荒野  B.1.1.17. 生物燃料生产  B.1.1.18. 鱼类捕捞潜力上限  B.1.1.19. 参与狩猎和采集的人数  B.1.1.20. 人口当中根据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衡量的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B.1.1.21. 林业生产与贸易（木质燃料）  B.1.1.22. 药用植物合法贸易的趋势  B.1.1.23. 访客管理评估  B.1.1.24. 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内传播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数目  B.1.1.25. 混合遗产（兼具自然和文化方面的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文化景观（经确认是同时通过自然和人为努力形成）和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遗产的数目，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和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所记录的支持地方和土著知识和做法的遗产  B.1.1.26. 语言多样性指数-语言多样性趋势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  B.1.1.27. 保护和促进文化、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的标准制定框架的发展指数  B.1.1.28. 文化活力指数  B.1.1.29. 教科文组织文化2030（多项指标） |
| 长期目标C. 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030年里程碑   1. 在所有国家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ABS）机制 2. 分享的惠益增加 [X％] | C.0.1 各国通过ABS协定利用遗传资源（包括传统知识）而获得的货币利益（美元）数额  C.0.2 通过ABS协定而共享的研发成果或出版物的数量 | C.1. 获取遗传资源  C.2. 分享惠益 | C.1.1. 各国通过ABS协定从遗传资源利用中获得的货币利益数额，包括来自传统知识的数额（C.0.1），按受益者类型划分  C.1.2. 通过ABS协定分享的研发成果或出版物的数量（C.0.2），按受益者类型划分 | C.1.1.1. 向指定检查站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  C.1.1.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证书总数  C.1.1.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检查站公报数目  C.1.1.4. 为非商业目的签发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数目 |
| 长期目标D. 可以得到为实现框架中的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需执行手段  2030年里程碑   1. 到2022年确定和承诺实施2020年至2030年期间的框架执行手段 2. 到2030年确定或承诺实施2030年至2040年期间的框架执行手段 | D.0.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覆盖面指数，包括确保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青年参与的正式程序，并包含执行手段\*  D.0.2 国家为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供资\* | D.1. 有足够的财政资源  D.2. 足够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  D.3. 获得技术的机会 | D.1.1. 行动目标18下的标题指标涉及财务资源  D.1.2. 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筹集财务资源  标题指标19.0.1 | D.1.1.1. 行动目标18下的标题指标涉及财务资源  D.1.1.2. 为能力建设筹集资金  D.1.1.3. 用美元表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提供的援助）  D.1.1.4. 为促进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筹集的资金  D.1.1.5. 人口中的科学家人数  D.1.1.6. 出版的联合科学论文（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中），按部门分列  D.1.1.7. 海洋监测站数目  D.1.1.8 水质监测站数目  D.1.1.9. 国家维护的科研船只  D.1.1.10. 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的总科研预算所占比例  D.1.1.11. 用于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数额，按部门和研究类型分列  D.1.1.12. 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货物进口量，按信通技术货物类别分列 |
|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 | | | |
| 行动目标1. 到2030年，全球陆地和海洋地区的[50％]正在针对土地/海洋利用的变化进行空间规划，保留了大多数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并使 [X％]的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自然生态系统及其之间的连通性得以恢复 | 1.0.1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景观级土地利用计划覆盖的土地百分比\* | 1.1. 根据空间规划增加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面积  1.2. 防止因陆地/海洋利用方式的变化而导致自然生境减少和破碎化  1.3. 优先保留完整无损/荒野区域  1.4. 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  1.5. 维持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连通性 | 1.1.1. 可持续森林管理（SDG指标15.2.1）  1.1.2. 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区域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4.2.1）  1.1.3. 水资源综合管理程度（SDG指标6.5.1）  行动目标A包括了生境的范围、碎片化和连通性。 | 1.1.1.1.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自然资本账户的国家数目  1.1.1.2. 利用关键生物多样性领域相关信息的空间计划所占百分比  1.1.1.3. 位于海洋保护区或沿海区综合管理区内的小块生境  1.1.1.4. 其他空间管理计划（不作为沿海区综合管理或海洋空间规划而包括在14.2.1之内的计划）  1.1.1.5. 在规划过程中使用海洋帐户的国家数目  1.1.1.6. 做出了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SDG指标6.5.2）  1.1.1.7. 耕地占陆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1.1.1.8. 生境分布范围  1.1.1.9. 物种稀有地点、高生物多样性地区、大型哺乳动物景观、完整无损的荒野和气候稳定地区指数  1.1.1.10. 次生天然林覆盖面积增加  1.1.1.11. 每年损失的原生热带树木覆盖面积  1.1.1.12.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1.1.1.13.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1.1.1.14. 人类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  1.1.1.15. 对海底生境的物理损害  1.1.1.16. 自由流动的河流  1.1.1.17. 自然土地至少占10%的耕种景观所占百分比  1.1.1.18.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BERI） |
| 行动目标2. 到2030年，通过采取连通性良好和有效的保护区系统及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使地球上至少30%的地区得到保护和养护，重点放在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 | 2.0.1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区覆盖范围  2.0.2物种保护指数 | 2.1. 受保护和养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面积  2.2. 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得到优先保护和养护  2.3. 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  2.4. 对保护区系统进行有效管理和公平治理以及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  2.5. 保护区系统内的连通性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  2.6. 提高保护和养护效力  2.7. 融入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环境 | 2.1.1. 每种类型（海洋、淡水、山脉和陆地）保护区的覆盖面  2.1.2. 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区覆盖面（按类型（海洋、淡水、山区和陆地）分列）  2.1.3. 保护区代表性指数（PARC代表性）  2.1.4. 行动目标3下的标题指标  2.1.5.保护连通性（Protconn ）指数  2.1.6.，达到载入文件的生态目标的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所涉面积（保护区的有效性）  2.1.7. 四种治理类型中每种类型下的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所涉面积 | 2.1.1.1. 保护区的降级、缩小和取消（PADDD）  2.1.1.2. 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的现状  2.1.1.3. 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保护区覆盖面  2.1.1.4. 保护区的珊瑚礁覆盖面  2.1.1.5. 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和养护区绿色清单  2.1.1.6. 受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保护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区域所占比例  2.1.1.7. 物种保护指数  2.1.1.8. 拉姆萨尔管理有效性跟踪工具（R-METTE ）  2.1.1.9.完成了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SAGE）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2.1.1.10.经过认证接受可持续管理，并核实已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的的森林地区数目  2.1.1.11.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PARC-连通性）.  2.1.1.12. 教科文组织名录地点（自然和混合世界遗产地点以及生物圈保护区）的公顷数  2.1.1.13. 取得良好保护成果和受到有效管理的生物圈保护区所占百分比  2.1.1.14.在某种形式上得到承认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的范围 |
| 行动目标3. 到2030年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使野生动植物种得以恢复和受到保护，并把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减少[X％] | 3.0.1保护区管理的有效性  3.0.2物种恢复方案\* | 3.1. 积极的恢复和养护管理行动  3.2. 减少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3.3. 制定了国家物种恢复计划的国家数目 | 3.1.1. 长期目标A包括了物种现状  3.1.2. 依赖于养护的物种所占比例（自然保护联盟的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 3.1.1.1. 物种所受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3.1.1.2. 按分指标分列的自然保护联盟绿色物种现状指数  3.1.1.3.进化显著和全球濒危物种的不断变化的状况（EDGE指数）  3.1.1.4. 状况正在改善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3.1.1.5.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下属协定的数目 |
| 行动目标4. 到2030年确保野生动植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合法地在可持续水平上安全进行 | 4.0.1合法和安全的野生生物交易比例（非偷猎、非法贩运或不可持续）  4.0.2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比例 | 4.1. 收获是合法和可持续的，且无损于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4.2. 贸易是合法和可持续的，且无损于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4.3. 使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且无损于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 | 4.1.1. 买卖的野生动植物当中被盗猎或非法贩运的所占比例，按物种组分列（T4.0.1）  4.1.2. 维持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按鱼种划分（T4.0.2）  4.1.3. 买卖的野生动植物当中被盗猎或非法贩运的所占比例，按物种组分列（SDG指标15.7.1和15.c.1）  4.1.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所列物种的养护状况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 4.1.1.1.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SDG指标14.6.1）  4.1.1.2. 可持续流域和内陆渔业指数  4.1.1.3. 由濒临灭绝物种构成的合法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所占比例  4.1.1.4. 海洋管理委员会统计的渔获数  4.1.1.5.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  4.1.1.6.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  4.1.1.7. 按《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物种分类分列的非法贸易情况  4.1.1.8. 将贸易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国家数目  4.1.1.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物种的养护状况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4.1.1.10. 实施旨在尽量减少渔业和狩猎对移栖物种及其生境所产生影响的措施 |
| 行动目标5. 到2030年管理和尽可能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使新引进率降低[50％]，并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从而消除或降低其影响，包括在至少[50％]的重要地区做到这一点 | 5.0.1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速度  5.0.2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率 | 5.1. 发现、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引进途径  5.2.有效检测、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确定其优先次序和进行监测  5.3. 制定消除、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  5.4. 消除或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5.5. 在优先地点消除、控制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 5.1.1. 外来入侵物种引进事件的数目  5.1.2. 建立预防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警报系统  5.1.3. 按物种类型划分的外来入侵物种消除率  5.1.4. 红色名录指数（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5.1.5. 受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所占比例 | 5.1.1.1. 根据《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列入国家清单的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5.1.1.2. 通过相关国家立法并为预防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提供充分资源的国家所占比例 |
| 行动目标6. 到2030年减少所有来源的污染，包括过量营养物[减少X%]、杀生物剂[减少X%]和塑料废物[减少X%]，将其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 | 6.0.1环境水质良好的水的比例（淡水和海水）  6.0.2塑料碎片密度  6.0.3每公顷农田农药使用量  6.0.4受控设施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产生的固体废物总量的比例 | 6.1. 减少过量营养物污染  6.2. 减少杀生物剂污染  6.3. 减少塑料污染  6.4. 减少其他来源的污染 | 6.1.1. 氮平衡（SDG指标6.3.2下的河流氮平衡和SDG指标14.1.1下的海洋氮平衡）  6.1.2. 磷平衡（SDG指标6.3.2下的河流磷平衡和SDG指标14.1.1下的海洋磷平衡）  6.1.3. 化肥使用情况  6.1.4. 按农药类型分列的农药使用情况  6.1.5. 按地点分列的塑料碎片密度（海滩垃圾、漂浮碎片、海柱中的碎片、海底上的碎片）  6.1.6. 食入塑料和被缠绕情况  6.1.7. 人均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处理的危险废物所占比例，按处理类型划分（SDG指标12.4.2）  6.1.8. 回收率（来自SDG指标12.5.1） | 6.1.1.1.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
| 行动目标7. 到2030年增加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对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贡献，确保复原力并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负面影响 | 7.0.1生态系统提供的气候调节服务总量\* | 7.1. 生物多样性对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贡献增加  7.2. 尽量降低任何减轻、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 7.1.1. 生态系统提供的总气候调节服务，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 | 7.1.1.1. 森林中的地上生物量储量（吨/公顷）  7.1.1.2. 根据《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3.1.2）  7.1.1.3. 根据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实施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SDG指标13.1.3）  7.1.1.4. 根据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函文中的报告，确定了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目（SDG指标13.b.1） |
|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来满足人的需求 | | | | |
| 行动目标8. 到2030年，通过对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来确保人类，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的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生计、健康和福祉 | 8.0.1把野生资源作为能源、食物或文化使用的人数（包括拾柴、狩猎和捕鱼、采集、医药用途、手工艺制作等）\*  8.0.2传统就业人口的百分比 | 8.1. 可持续管理水生野生动植物种，包括渔业  8.2. 可持续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 | * + 1.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SDG指标2.3.2） | 8.1.1.1. 维持在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SDG指标14.4.1）  8.1.1.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SDG指标14.6.1）  8.1.1.3.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SDG指标2.5.1）  8.1.1.4.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8.1.1.5.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  8.1.1.6.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数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SDG指标2.3.1） |
| 行动目标9. 到2030年，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受管理的生态系统来支持这些生态系统当中生物多样性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使生产力缺口至少缩小[50％] | 9.0.1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业面积的比例 | 9.1. 可持续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生物多样性、栽培植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以及野生亲缘种  9.2. 可持续管理水产养殖业  9.3. 可持续管理所有类型的森林 | 9.1.1. 土地生产力的变化  9.1.2. 退化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SDG指标15.3.1）  9.1.3.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9.1.4. 水产养殖产量  9.1.5.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所认证的森林管理总面积 | 9.1.1.1. 土壤有机碳储量的变化  9.1.1.2.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9.1.1.3.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9.1.1.4.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9.1.1.5. 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SDG指标15.2.1） |
| 行动目标10. 到2030年确保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生态系统方法，帮助调节至少影响[XXX百万]人的空气质量、环境危害和极端事件以及水的质量和数量 | 10.0.1生活在空气干净，水干净并可得的地区的人口\*  10.0.2减少海岸侵蚀、防洪和其他服务的生态系统\* | 10.1. 调节空气质量  10.2. 调节危险和极端事件  10.3. 调节淡水的数量、质量、位置和时间 | 10.1.1.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SDG指标3.9.1）  10.1.2. 每10万人中因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受影响人数（SDG指标11.5.1）  10.1.3. 饮水和环卫条件不安全，个人卫生缺乏（暴露于不安全的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水卫项目）服务）（SDG指标3.9.2）  10.1.4. 意外中毒导致的死亡率（SDG指标3.9.3） | 10.1.1.1. 空气排放账户  10.1.1.2. 制定和正在实施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SDG指标6.b.1）  10.1.1.3.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SDG指标6.1.1） |
| 行动目标11. 到2030年增加生物多样性和绿色/蓝色空间给人类健康和福祉带来的好处，包括使能够享用此类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100％]，尤其是造福城市居民 | 11.0.1供公众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占城市建成区的平均份额 | 11.1. 享用绿色/蓝色空间的机会  11.2. 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贡献 | 11.1.1.1. 前往供公众使用的绿色/蓝色空间的平均距离（对SDG指标11.7.1的修改）  11.1.1.2. 土地消耗率与人口增长率之比（SDG指标11.3.1） |  |
| 行动目标12. 到2030年，通过确保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使所分享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惠益增加[X] | 12.0.1与资源和/或知识提供者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惠益的使用者数量  12.0.2授予遗传资源（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数量  12.0.3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框架获得通过的程度\* | 12.1. 获取遗传资源的机会  12.2.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分享的惠益  12.3. 通过利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12.1.1. 授予的遗传资源（包括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数量，按许可证类型分列  12.1.2. 与资源和/或知识提供者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惠益的使用者数量（12.0.1），按性别分列  12.1.3. 与资源和/或知识提供者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惠益的使用者数量（12.0.1），按土著地位分列 | 12.1.1.1. 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  12.1.1.2. 授予的遗传资源获取许可证或同等文件的总数  12.1.1.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发布的国际认可合规证书的总数  12.1.1.4.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  12.1.1.5.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资料的国家数目  12.1.1.6. 通过了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用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5.6.1）  12.1.1.7. 用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所占百分比估计数 |
| 执行和主流化方面的工具和解决方案 | | | | |  |
| 行动目标13. 到2030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确保使生物多样性价值进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和成为环境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 13.0.1 采用国家目标，用以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账户，确保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度\*  13.0.2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核算和报告系统，定义为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 13.1. 各级政策和规划都反映了生物多样性  13.2. 国民账户和其他账户反映了生物多样性  13.3.在政策和法规中反映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包括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 | 行动目标13下的标题指标  13.1.1. 采纳了生物贸易原则和标准的国家数目 |  |
| 行动目标14. 到2030年通过确保生产做法和供应链的可持续性，把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至少减少[50%] | 14.0.1人类改变陆地和海洋造成的潜在种群和物种损失\*  14.0.2企业可持续性报告所列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14.1. 至少把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减少[50％]  14.2.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用可持续生产做法，包括实行循环经济和废物管理以及实现可持续的供应链  14.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可持续的供应链 | 14.1.1. 陆地和海洋人类改造所导致的潜在种群和物种损失（14.0.1），按改造类型分列  14.1.2. 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包括每个行业分类（按《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划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4.1.3. 制定、通过或实施政策工具，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国家数目（SDG指标12.1.1） | 14.1.1.1. 生态足迹  14.1.1.2. 初级生产力的人类占用（HANPP）  14.1.1.3.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
| 行动目标15. 到2030年消除不可持续的消费形态，确保世界各地的人了解和欣赏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从而在考虑到个人和国家文化及社会经济状况的情况下，做出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称的负责任的选择 | 15.0.1人均生物量材料足迹 | 15.1. 可持续消费形态  15.2. 基于可持续性和新的可持续性社会规范的优质生活新愿景  15.3. 人民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 15.1.1. 按类型分列的材料足迹（生物量、化石燃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物）（SDG指标8.4.1和12.2.1）  15.1.2. 按类型分列的国内材料消费量（生物量、化石燃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物）（SDG指标8.4.2和12.2.2）  15.1.3. (a) 粮食损失指数和(b)粮食浪费指数（SDG指标12.3.1）  15.1.4. 生物多样性参与指标  行动目标19所反映的标题指标 | 15.1.1.1. 每增加值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SDG指标9.4.1）  15.1.1.2. 用水效率随时间的变化（SDG指标6.4.1） |
| 行动目标16. 到2030年制定并实施措施，预防、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把这些影响减少[X] | 16.0.1为防止、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而采取必要法律、行政、技术和其他生物安全措施的程度\* | 16.1. 防止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的措施  16.2. 管理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的措施  16.3. 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的措施  16.4. 在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时进行恢复和赔偿 | 反映在行动目标16的标题指标之中 | 16.1.1.1. 制定了必要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国家数目  16.1.1.2. 实施生物安全措施的国家数目  16.1.1.3. 具备必要措施和手段用以检测和识别生物技术产品的国家数目.  16.1.1.4. 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以支持生物安全决策的国家数目  16.1.1.5.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措施的国家数目  16.1.1.6.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16.1.1.7. 采取法律和技术措施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国家数目  16.1.1.8. 执行《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关规定的《补充议定书》缔约方所占百分比 |
| 行动目标17. 到2030年改变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的方向，调整其用途，对其进行改革或予以取消，包括把最有害的补贴减少[X]，确保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面影响或是无害 | 17.0.1生物多样性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可交易许可计划的税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7.0.2政府对农、渔和其他部门的支持的潜在有害因素 （对环境有害的补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17.1. 增加正面的公共和私人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  17.2. 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最有害的激励措施和补贴 | 反映在行动目标17的标题指标之中 | 17.1.1.1.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征税的国家数目  17.1.1.2.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收费的国家数目  17.1.1.3. 实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交易许可证计划的国家数目  17.1.1.4. 政府对农业所提供支持（生产者支持估计）当中可能对环境有害的成分的趋势  17.1.1.5. 政府的化石燃料支持措施的数目和数额的趋势  17.1.1.6. 每单位GDP（生产和消费）中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SDG指标12.c.1） |
| 行动目标18. 到2030年，通过获取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远大设想相称的新的、增加的和有效的资金，使所有国际和国内来源的资金增加[X％]，并执行能力建设战略，进行技术转让和开展科学合作，从而满足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各种需求 | 18.0.1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官方发展援助、公共支出和私人支出\* | 18.1. 确定为实现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远大设想所需要的资金  18.2. 增加国际来源的资金  18.3. 增加国内来源的资金  18.4. 实施能力建设战略  18.5. 实施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战略 | 18.1.1.为增加国内资源数额定出全国目标，并向《公约》报告该目标的国家数目  18.1.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官方发展援助\*  18.1.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公共支出\*  18.1.4.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支出\*  18.1.5.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所提供的所有资源的美元价值（SDG指标17.9.1）  18.1.6. 用于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按部门和研究类型分列 | 18.1.1.1.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和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金数额（第X/3号决定）  18.1.1.2. 向经合组织债权人报告系统报告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的数额和构成  18.1.1.3. 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价值  18.1.1.4.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所提供的所有资源的美元价值（SDG指标17.19.1）  18.1.1.5.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慈善资金数额  18.1.1.6. 总研究预算中分配给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资金所占比例  18.1.1.7. 为发展中国家促进无损于环境技术的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所核准的供资总额（SDG指标17.7.1） |
| 行动目标19. 到2030年确保决策者和公众可以了解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高质量信息，用以通过促进宣传、教育和研究来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 | 19.0.1 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数\*  19.0.2 ㈠ 全球公民教育和㈡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各级主流：(a)国家教育政策、(b)课程、(c) 师范教育和(d) 学生评估 | 19.1. 提供可靠和最新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信息  19.2.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  19.3. 在教育中宣传生物多样性  19.4. 可获得研究和知识，包括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行给予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19.1.1. 按信息类型分列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数  19.1.2. 物种状况信息指数  19.1.3. 生物多样性晴雨表  19.1.4. 可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访问的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19.1.5. 语言多样性趋势和土著语言使用人数方面的趋势(B)（第VII/30和VIII/15号决定） | 19.1.1.1. 地球生态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19.1.1.2.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19.1.1.3.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19.1.1.4. 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19.1.1.5. 对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所列濒危物种所进行评估的数目 |
| 行动目标20. 到2030年根据国情确保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过程当中的公平参与，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 20.0.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保有权  20.0.2 土地保有权有保障的人口  20.0.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孩以及青年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的程度\* | 20.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参与有关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相关资源的权利的决策  20.2. 妇女和女孩公平参与有关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相关资源的权利的决策  20.3. 青年公平参与有关生物多样性以及对相关资源的权利的决策 | 反映在行动目标20的标题指标之中 | 20.1.1.1. 相信决策包容性强、反应敏捷的人口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SDG指标16.7.2）  20.1.1.2.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百分比，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0.1.1.3.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地方政府中所占席位的比例（SDG指标5.5.1）  20.1.1.4. 建立制度，跟踪监测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之划拨公共资源的国家数目（SDG指标5.c.1）  20.1.1.5. 对农业土地具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者在总农业人口中所占比例，按性别分列；(b) 妇女在农地所有者或权利持有者中所占比例，按保有权类型分列  20.1.1.6. 法律框架（包括习惯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数目 |

\_\_\_\_\_\_\_\_\_\_

1. \* CBD/SBSTTA/24/1。 [↑](#footnote-ref-2)
2. 见2019-108号通知。 [↑](#footnote-ref-3)
3. 同行评议所有意见可查阅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2020-045>。 [↑](#footnote-ref-4)
4. 分析由公益自然组织进行，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和农村事务部提供资助。 [↑](#footnote-ref-5)
5. 见[UNEP/CBD/SBSTTA/19/INF/5](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sbstta-19/information/sbstta-19-inf-05-en.pdf)。 [↑](#footnote-ref-6)
6. 收到的材料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2019-108>。 [↑](#footnote-ref-7)
7. CBD/WG2020/2/4。 [↑](#footnote-ref-8)
8. 2050年长期目标以及2030年里程碑和行动目标是在CBD/POST2020/PREP/2/1号文件中提议的。 [↑](#footnote-ref-9)
9. 标题指标与CBD/SBSTTA/24/3号文件中的相同。 [↑](#footnote-ref-10)
10. 这些组成部分与[020-024号通知](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20/ntf-2020-024-sbstta-en.pdf)有关文件中提出的组成部分相同，没有变化。 [↑](#footnote-ref-11)
11. 与有关标题指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指标有关的链接均在相关处注明。 [↑](#footnote-ref-12)
12. 与有关标题指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指标有关的链接均在相关处注明。 [↑](#footnote-ref-13)